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权益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根据 2018 年 4 月 1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1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 25,884,412.42 元（其中因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21,482,943.39 元，因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股本溢价 4,401,469.03 元，其他资本公积 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6,485,119.67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4,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拟权益分配方案如下：

1、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24,00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中因股票发行形成的资本

溢价 21,482,943.39 元,因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股本溢价 2,517,056.61 元),本次转增后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1,884,412.42 元。

2、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计转送 2,40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 2,400,000.00 元),转送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4,085,119.67 元。

本次转(送)股合计 26,400,000 股,送股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0,4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

公司股东应缴税费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权益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批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决议》

（二）《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